

桃園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106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2 月 15 日(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參、主席：游副召集人建華

記錄：蔡美雯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性別平等專題分享—桃園市資源回收車廣播宣導性別平等：

決定：請環保局參酌委員建議規劃後續推動方案。

柒、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捌、上次會議決定(議)續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 廢續列管共 2 案，分別為編號 101-1-2；編號 104-2-1。

二、 解除列管共 1 案，為編號 105-2-2。

玖、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拾、專題報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06-107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

決定：本案同意備查，餘請社會局參酌委員建議進行修正。

拾壹、綜合建議：

決定：有關 107 年性平考核準備事宜，請性平辦統籌規劃，以利本府爭取佳績，餘請相關局處參酌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拾貳、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會議發言摘要

壹、主席致詞

發言摘要

一、游副召集人建華致詞。

貳、性別平等專題分享—桃園市資源回收車廣播宣導性別平等

發言摘要

- 一、陳委員秀惠：建議後續可藉由資源回收車宣導其他與民眾生活相關之性別議題，如性別與繼承等。
 - 二、黃委員瑞汝：建議未來可以結合其他局處共同規劃辦理「垃圾分類·家務分工」相關之競賽活動等，加強此計畫之深度與廣度。
 - 三、葉委員德蘭：建議可透過後測問卷瞭解廣播帶之推廣及宣傳效益。
 - 四、何委員碧珍：建議可依據人口特性，規劃垃圾收取之路線及時間等。
- 主席：請環保局參酌委員建議規劃後續推動方案。

參、上次會議決定(議)續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第1案(編號101-1-2)

案由：「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任務編組成員性別比例原則」，比照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範各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一案。

發言摘要

- 一、人事處：將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未達1/3之局處，於107年各局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中研議後續因應策略。
 - 二、何委員碧珍：建議資料備註委員會開會頻率為0之原因。
 - 三、陳委員秀惠：請社會局補充說明桃園市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1/3之原因。
 - 四、社會局：本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業於106年11月改聘完成，並已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目標。
- 主席：請各局處針對委員會之委員未達1/3性別比例部分通盤檢討改善，餘請參酌委員意見加強留意以符合性別比例原則，本案續列管。

第2案(編號104-2-1)

案由：桃園市政府各局處研擬且推展105年度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之具體行動措施一案。

發言摘要

- 一、何委員碧珍：16局處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中涉及問卷調查部分，可再邀請專家學者檢視，俾利與性平議題更加扣合。
 - 二、葉委員文健：建議各局處計畫皆需以性別統計為基礎，找出問題，進而研擬後續因應對策。
 - 三、黃委員瑞汝：有關桃園市政府體育局107年跟著Women動次動次具體行動措施，建議可於執行方式中呈現桃園為鼓勵更多女性參與運動，提供之性別友善服務(如托育服務、友善之更衣室及淋浴空間等)。
 - 四、宋專員玉文(代理賴委員文珍)：請交通局留意客運司機性騷擾乘客之議題，俾利事先研擬相關因應對策。
 - 五、陳委員秀惠：建議觀光旅遊局可與文史工作者合作，找出旅遊行程內的性平小故事、性平地標等質化資料，另具體行動措施問卷部分請加強與性別的連結。亦建議各局處可透過徵件方式，與學校合作，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共同推動性別平等。
 - 六、何委員碧珍：請觀光旅遊局規劃研議相關之性別友善地圖(包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孕婦優先車位、哺集乳室等性別友善措施之標示)，放置相關旅遊網站，以利民眾旅遊行程之規劃。
 - 七、黃委員瑞汝：建議秘書處可結合廣播、跑馬燈等管道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 主席：請局處參酌委員意見研議辦理，本案賡續列管。

肆、專題報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06-107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

發言摘要

- 一、陳委員秀惠：建議於策略目標中納入中高齡女性就業。
- 二、黃委員瑞汝：執行策略建議具體呈現，另可突顯桃園在地婦女需求及強化跨局處、跨科室間的合作。
- 三、宋專員玉文(代理賴委員文珍)：建議可逐年提高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公托親子館之比例。
- 四、葉委員文健：建議通盤考量婦女福利各項經費配置。
- 五、葉委員德蘭：建議婦女福利施政計畫可結合桃園市四大性別政策—性別平權、性別友善、保護母性、培養女力，使計畫更具在地性。另性別統計資

料提及單親家庭戶數、新住民人數皆以女性為主，請社會局針對性別統計產生之性別落差部分，於執行策略中回應解決策略。

六、社會局：後續將更清楚呈現策略目標及執行策略等內容，並參照委員意見進行調整與修正。

主席：本案同意備查，餘請社會局參酌委員建議進行修正。

伍、綜合建議

發言摘要

一、何委員碧珍：請教育局盤點各國中、國小上下課時間，並結合人口特性、區域分布等統計資料，於教育、文化與媒體分工小組進行報告，作為後續政策推動之參考。

二、黃委員瑞汝：提醒市府可提前準備107年性別平等考核事宜，另跨局處合作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此項目亦請局處積極規劃辦理。

三、葉委員德蘭：建議本市CEDAW宣導可與青年事務局結合，加強青年族群之性別平等意識。

四、何委員碧珍：建議市府可編列預算參與NGO CSW(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國際會議，使國際周知桃園於性別平等推動上之努力。

主席：有關107年性平考核準備事宜，請性平辦統籌規劃，以利本府爭取佳績，餘請相關局處參酌委員意見研議辦理。